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3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

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20 元/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并同意以 13.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